

证券代码：873373

证券简称：雄伟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坚
设立日期	2000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14,036.4054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359号正元智慧大厦A幢17层
邮编	311121
所属行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为系统建设、智能管控和运营与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27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杭州正元舜然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213,562 股，占比 17.2673%	直接持股 9,213,562 股，占比 17.267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17.26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3,562 股，占比 17.26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3 年 11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收购。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11月28日，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本次协议约定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213,562 股股份，受让股份持股比例 17.2673%。本次权益变动，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规确认后，办理过户。</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看好并根据买卖双方意愿的自愿增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1月28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本次协议约定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9,213,562股股份，受让股份持股比例17.2673%，上述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
- （二）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